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苏亚审内[2016]7号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尼机电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康尼机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 南京市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江苏苏正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任会计师：董从才

办公场所：中环国际广场22楼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320000026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120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苏财会[2013]43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2013-11-08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员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江苏省财政厅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编号 3200000000111253

注册号 3200000000111253 (1/10)

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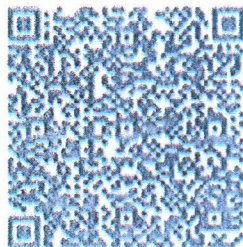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-6号2201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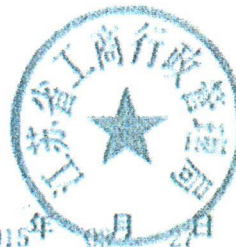
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

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(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的培训)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;会计用品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

2015年 08月 27日



证书序号: 0001601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：詹从才

证书号：42

发证时间：

证书有效期至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